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和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事宜，我们认为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